

化工产品对外贸易预警信息

第 8 期
(总第 77 期)

衢州市化工产品对外贸易预警机制示范点办公室

2014 年 8 月 29 日

本期导读

预警信息:

- 巴西对酸式焦磷酸钠征收反倾销税.....2
- 巴西对 PVC 树脂征收反倾销税2
- 美国发布增塑剂风险报告 或对我国企业产生较大影响 ...2
- 墨西哥对硫酸铵发起反倾销调查.....3
- 泰国对来自中国的三磷酸钠发起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4

衢州企业:

- 衢州钴材料首次出口南非5
- 巨化集团公司领导深入一线开展高温慰问6
- 巨化摘得循环经济“明珠”“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通过试点验收.....7

REACH 相关:

对中国新化学物质管理法规的修订建议.....8

ECHA 发布甲醇和十溴联苯醚限制提案10

法律法规:

中国轮胎产品强制性标准 2016 年开始申请启用11

预警信息

巴西对酸式焦磷酸钠征收反倾销税

近日，巴西工贸部发布第 67 号令，决定对进口自中国的酸式焦磷酸钠(涉案产品南共市税号：2835.39.20)征收 684.27-2534.07 美元/吨的反倾销税，征税期限 5 年。

(来源：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巴西对 PVC 树脂征收反倾销税

近日，巴西工贸部发布第 68 号令，决定对进口自中国的 PVC 树脂（涉案产品南共市税号：3904.10.10）征收 21.6%的反倾销税，征税期限 5 年。

(来源：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美国发布增塑剂风险报告 或对我国企业产生较大影响

7 月 18 日，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慢性危害顾问小组(CHAP)发布了玩具和儿童护理产品中邻苯二甲酸酯及其替代物的危害分析报告。经过四年的研究调查，CHAP 报告对于儿童用品中涉及的各种邻苯二甲酸酯(包括 CPSIA 没有列明的)均进行了分析，根据 CPSIA 法案第 108 条的规定，由于对儿童生殖系统和内分泌系统的危害，DEHP、DBP 和 BBP 三类邻苯增塑剂在 2008 年就被实施永久禁令，而 DINP、DIDP 和 DnOP 则处于暂时禁用。而据 CHAP 此次发布的报告，DIDP 和 DnOP 被建议继续实施过渡禁令，DINP 则被建议永久禁用，一旦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最终采纳专家组的意见后，任何玩具和儿童护理产品中的 DINP 含量均不得超过 0.1%。

报告还建议，对另外四类企业相对陌生的邻苯增塑剂 DIBP、DPenP、DHexP 和 DCHP 实施永久禁令，这将进一步缩小企业的增塑剂选择空间。此外，报告对部分在玩具中广泛使用的非邻苯类增塑剂如 DOTP、DEHTP、Eastman 168、DINX/DINCH、DEHA、TXIB/TPIB 和 ATBC 等也进行了风险评估。但目前暂未建议 CPSC 采取行动，由于此类增塑剂作为邻苯二甲酸酯的替代物已经被广泛使用，出口企业应密切关注相关动态。

玩具等儿童用品是我国的重要出口商品，年出口额超过 120 亿美元，美国市场就占到出口量的三成以上。而对于我国出口企业而言，由于 CHAP 报告涉及的增塑剂众多，除了 DEHP、DBP 等几类常见增塑剂外，企业对其他增塑剂大多都比较陌生。需要指出的是，我国最新修订并拟于 2016 年 1 月实施的强制性玩具安全标准 GB6675-2014 主要参照欧盟标准制定，其中已对 DEHP 等六类常见增塑剂提出限量指标，而对 CHAP 报告中提议新增实施永久禁令的 DIBP、DPenP 等增塑剂，新标准和欧盟标准都未出台强制性措施，一旦 CPSC 采纳并实施 CHAP 报告的相关建议，可能对我国企业产生较大影响。

（来源：中国产业安全指南网）

墨西哥对硫酸铵发起反倾销调查

8 月 12 日，墨西哥经济部国际贸易惯例总局函告我驻墨使馆经商处，称墨方已接受国内产业申请，决定对原产自中国和美国的硫酸铵发起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税号为 31022101），并在当日的《官方日报》上发布公告。该立案决议自发布次日起生效。

利害关系方可在 23 个工作日内提交官方表格答卷和证据，对于已知进、出口商和中国政府，该 23 个工作日内起算时间为在自调查机关寄出立案通知 5 天后；对于调查机关不掌握其通信地址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则应在立案通知在《官方日报》公告后 5 天起计算。以上两种情况，到期截止时间均为下午 14:00。

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损害分析期为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官方表格答卷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均为 2014 年 9 月 22 日 14:00。公众听证会拟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 10:00 举行。利益相关方递交抗辩和结论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4:00。

（来源：商务部网站）

泰国对来自中国的三磷酸钠 发起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

2014 年 7 月 25 日，泰国商业部外贸厅对来自中国的三磷酸钠发起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泰外贸厅已将有关调查问卷直接发送至已知中国出口商/生产商，涉案企业应于 9 月 1 日前向调查机关提交调查问卷答卷。请有关企业按泰国相关法律要求，积极应诉，以维护本企业权益。详情请联系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法律部，电话：010-85692789，传真：010-65882821；泰外贸厅联系电话：0066-02-5475080，传真：0066-02-5474741。

（来源：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衢州钴材料首次出口南非

日前，经衢州检验检疫局检验合格，由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 3000 袋、75 吨，价值 45 万美元的碳酸钴，顺利通过上海口岸出口南非，这是衢州地区钴新材料首次走出国门。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是衢州市政府近年来招商引资重点龙头企业。企业年产 10000 吨钴新材料项目是华友钴业根据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为完成非洲资源开发基地及国内钴新材料制造基地的跨国经营布局，实现公司采、选、冶和钴新材料深加工垂直一体化产业链。该项目的建成投产，将使华友钴业的钴生产规模达到全球第一，为公司做强做大、实现全球钴行业领先者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衢州局为避免企业新进人员不熟悉危险品的报检及检验要求的状况，提前介入，耐心向企业宣传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和《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等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检验有关的法律法规，改变企业只重视产品质量不重视包装的观念，并指导企业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向有资质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生产企业采购合适规格和种类的包装容器，并要求该包装生产企业提供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二是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提供相关报检资料，向衢州局申请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三是指导企业在运输包装上印刷正确危险公示标签；四是按照合同的要求，对该批产品实施包装和数重量检验。

碳酸钴主要用于制钴盐、钴染料、饲料和瓷器色彩化学试剂等。按《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和《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该产品危险类别列入第 9 类，包装类别为 III 类。目前，该批产品的数重量、包装、标签经检验合格，顺利出口南非。

（来源：衢州检验检疫局先政清供稿）

巨化集团公司领导深入一线开展高温慰问

“你们辛苦了，要注意安全、注意防暑!”盛夏时节，在高温环境下作业的一线员工牵动着巨化集团公司领导的心。

7月30日，公司领导王峰涛、吴宪钢、林亮、朱林辉、余建明等，冒着酷暑前往各单位慰问坚守岗位的一线员工，了解员工生产环境和工作情况，指导做好生产安全和防暑降温工作。

巨化集团公司总经理王峰涛等分别前往公用公司供电所、水厂、硫酸厂、装备制造公司，以及晋巨公司造气、气化、合成高压醇烷化、兴化公司煤气贮罐等岗位，向坚守在高温一线的员工们送去了慰问，每到一处，王峰涛都与员工亲切交谈，提醒员工做好降暑降温，合理安排户外作业时间，注意劳逸结合。并要求各单位负责人要密切注意天气变化和员工的身体状况，给广大员工多一份关爱。王峰涛还特别关心装置生产运行情况，详细了解生产用水用电负荷，叮嘱各单位负责人注意生产安全。

户外骄阳似火，而氟化公司 R125 控制室的员工们却感受到了丝丝凉意。巨化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吴宪钢一行带着箱箱饮料，为一线员工们带去了清凉。吴宪钢感谢员工们高温期间坚守岗位，详细了解项目建设进展，对该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改善生产环境的做法表示肯定。吴宪钢一行又慰问了清泰公司污水处理厂、氟聚合物事业部、锦纶公司等在高温岗位坚守一线作业的员工。

在兴化公司晶体材料厂，员工正在炉前顶着热浪工作。“你们辛苦了!”巨化集团公司领导朱林辉、汤月明向工作在一线的员工送上一罐罐饮料，为员工炎热夏天的工作送上一丝清凉。随后，公司领导前往电化厂、电石公司、热电公司、巨泰公司等单位一线，对员工顶着酷暑、冒着炎热，坚守岗位、敬业工作表示慰问，感谢他们为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付出的努力和兢兢业业的工作。

在凯圣公司、锦华公司、制药厂、电化厂、清泰公司两废中心、新联公司、运输分公司等高温岗位，林亮、余建明等公司领导为高温下坚守岗位的员工递上防暑降温饮料，并提醒一线员工合理地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错开高温作业时间，要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公司领导在慰问的同时，对员工的工作环境、施工现场的高温安全防范措施进行了指导性检查，嘱咐各单位负责人千方百计改善员工的生产、生活环境，合理安排员工作息

时间，切实加强现场管理，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工作再忙、温度再高，员工身体健康和安全生产不能忘！”

据了解，公司还组织外部单位进行了高温慰问。

（来源：巨化集团网站）

巨化摘得循环经济“明珠”“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 通过试点验收

8月15日，由国家发改委，国家旅游局，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和专家组组成验收考核小组，对巨化集团公司，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试运行情况进行考核，并完成试点验收。巨化成为通过第二批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验收的首家单位，也是浙江省第一家获此殊荣的企业。

（来源：衢州市氟硅研究院吴四清供稿）

对中国新化学物质管理法规的修订建议

中国《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保部 7 号令）（以下简称《办法》）自实施以来，已三年有余，随着实践经验的积累，新化学物质登记管理制度逐步得到了完善，但不可否认其依然存在着局限性和令人困惑之处，因而希望能作出相应的修订和改善。本文结合实际申报案例中出现的问题和与其他国家管理制度的比对，提出些许想法和建议，或可供思考与探讨。

加强境内新化学物质的宣传和监管

迄今为止，对已获准登记的企业进行分析，不难发现大多数为外资企业或有外资背景。在平时的沟通交流中，也能体会到有些国内企业对欧盟 REACH 很熟悉，但谈及中国新化学物质申报则可能知之甚少，可见国内企业对新物质申报的关注度明显不够，究其原因，可归纳为：1. 企业本身的主动合规意识不强；2. 当地的监管部门没有对违法进行新化学物质活动的企业进行有效的监管。从《办法》“第五章 法律责任”的各项条款可看到，当前的监管多集中在合规者身上，对于违规者的处罚仅限于至多三万元的罚款和环保部公告、责令改正、撤销登记证等。而新化学物质登记尤其是常规登记，企业需要花费大量的人力、精力、时间和资金（动辄几万甚至几百万不等），守法成本和违法惩处之间存在着严重的失衡，如此也就造成了很多企业抱着没有监管就不进行申报的侥幸心理。若对违规者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不加管理，《办法》就没法充分发挥该有的用途，对市场环境、人们生存环境也无法起到保护的作用。因此，建议加强前期对新化学物质申报的宣传、强化后期的监管。

对中间体的申报需有别于一般物质

由于中间体是不应出现在终产品中的，因此其在人类和环境中的暴露程度非常有限。有些国家的化学品管理制度就允许减少这类可控化学品的试验要求，如在欧盟 REACH 下，只要满足“中间体”定义和严格可控条件，中间体就不用以全卷宗形式进行注册，如此大大降低了数据要求和申报费用。但中国新物质管理办法中，除了非分离中间体和吨位小于

1 吨/年的中间体，对其他绝大多数中间体的要求与一般物质无异，因而申报时无论是化学品登记中心还是对登记者都增加了不必要的负担。所以，建议能在一定的可控条件下，如该申报物质只用作中间体，或当有足够的数据进行初级风险评估时，考虑为中间体设置一个简化流程，以期通过使用可控条件、工程解决方案来防止人类和环境的过分暴露，而不是单单通过生成数据来控制。

对吨位小于 10kg/年的新化学物质予以豁免

纵观国际情况，大多数国家都对极小量的新化学物质进行了豁免，量级基本在 1 吨/年，而我国仍要求小于 1 吨/年的新物质需根据情况提交相应的测试数据。从实际操作来看，小量新化学物质在做好个人防护和安全措施的情况下，暴露很小，对环境和人类危害的风险较低且可控。建议对极小量的新化学物质进行豁免，比如吨位小于 10kg/年，免于提交测试数据，可以采取网上备案的形式进行信息跟踪。

数据节点获取方式的认可

从目前的趋势来看，针对毒代动力学数据，专家越来越倾向于认可动物测试报告，这困扰了众多申报企业，尤其是境外企业无法理解强制性动物试验。类似的欧盟 REACH，此数据要求的满足只需先对已有理化和毒理数据进行评估，然后提交专家声明即可。

虽然理解专家对新物质的从严要求，但毒代动力学试验消耗动物数多、费用高昂、周期长，给企业造成负担的同时也打击了其申报积极性。如今毒代动力学评估软件的应用已较为成熟，在美国、欧盟等得到了广泛认可和推崇，其科学合理性被长期的实践所验证，还保证了动物福利，更节约了大量成本。因此，建议我国也能鼓励非动物试验数据的获取，同时提升专家对非动物试验数据的认可度，从而节省资源和成本。

针对新化学物质的四级申报（>1000 吨/年）中所涉及的致癌性和慢性试验，因受制于试验周期长、动物中途病故概率大、经验不足等因素，无论是对申报者还是对实验室都存在着较大的风险，故建议采取逐级测试方法对试验数据要求进行适当的有科学依据的豁免，即根据低级体外试验和体内试验结果的具体分类区别对待。这可以借鉴欧盟 REACH 对致癌性的试验要求，即只有当①申报物质会被广泛分散使用或长期频繁与人接触；②申报物质为致突变 2 类或反复染毒试验中能诱导增生和/或前癌损伤时，才要求开展致癌性试验。

豁免条件需界定明确

如吸附/解吸试验的豁免条件为“物质及其降解产物分解迅速”，该以何标准对此条件进行判断？建议当物质及其降解产物都具有快速生物降解性时，可豁免吸附/解吸试验。

如活性污泥呼吸抑制毒性的豁免条件之一为：“有信息表明不可能产生微生物毒性，例如溶解度极低”，此溶解度极低的数据标准是多少？建议明确溶解度极低指小于 1mg/L。如陆生生物毒性数据的豁免条件中有：“土壤吸附性很低”，此吸附性很低的标准又不明确，建议提出一个定性的标准，如 $\log K_{oc} < 3$ 就说明土壤吸附性很低。指南中还有许多相似情况需要进行说明。

无法准确提供三废信息

申报企业在获得登记证前不允许生产或进口新化学物质，则不可能有新化学物质的三废产生，也不能提供含量测试值。因此建议能接受通过物料衡算法或模型公式法估算得到的三废排放信息，如利用国际通用的模型（如 EUSES, Simple Treat 等）测算出化学物质在生命周期中的环境排放量，同时结合预估的操作情况加以说明，以采取最符合实际生产使用情况的风险控制措施。

综上所述，中国《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相对于欧盟、美国等相关法规，其数据要求更严格更苛刻，而后续的监管还存在一定的空白。虽然从保护环境和人类健康的角度出发，登记时的从严处理是应该给予支持和理解的，但也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造成社会资源浪费，而且监管的不到位也削弱了法规的执行力。尽管如此，《办法》还是会在实践中不断调整与完善，并借鉴国外的管理经验，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以形成适合我国的新物质管理法规。

（来源：CIRS）

ECHA 发布甲醇和十溴联苯醚限制提案

2014 年 8 月 1 日，ECHA 公布甲醇和十溴联苯醚的限制提案，具体物质和限制范围如下：

物质名词	CAS 号	限制范围	提交方
甲醇	67-56-1	挡风玻璃清洗液	波兰
十溴联苯醚	1163-19-5	限制十溴联苯醚、其混合物及含有该物质的物品的生产、使用和市场流通	ECHA

接下来，ECHA 将会邀请所有利益相关方开展为期 6 个月的公众咨询，收集意见。ECHA 风险评估委员会（RAC）和社会经济分析委员会（SEAC）将审核并考虑公众咨询期间收到的评论。基于 RAC 和 SEAC 的意见，欧盟委员会将决定是否授予该申请。

（来源：瑞旭技术）

法律法规

中国轮胎产品强制性标准 2016 年开始申请启用

从轮胎世界网了解到，全国轮胎轮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轮标委)日前已就轮胎相关技术标准的制定建立了时间表。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轮标委将开始制定轮胎雪地、湿滑和噪声的测试草案，并积累数据；2015 年底，将完成轮胎湿滑、噪声限值标准的报批稿；2016 年，将开始轮胎滚动阻力、湿滑、噪声限值强制性标准的申请工作。

据悉，轮标委将从 2015 年 3 月份开始进行轮胎滚动阻力试验，积累数据；同时广泛开展湿滑、噪声测试，积累更多的试验数据，并挑选部分具有代表性的轮胎规格送到国外进行测试，进行数据对比分析；预计到 2016 年上半年，完成分级标准草案；2016 年下半年，完成征求意见稿、送审稿和报批稿。

据了解，早在 2011 年，质检总局就曾表示，“十二五”期间，国家标准委将加大轮胎产业标准制(修)订力度，同时，国家认监委正在积极组织专家进行研究，争取尽早制定出更适合轮胎产品行业现状的强制性认证实施细则。

山西发布尾气超标

7 月 22 日，从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获悉，由山西省交通科研院起草的山西省地方标准 DB14/T 848-2014 排气污染物超标汽油车治理技术规程已发布实施。

据了解，该标准可快速对超标车辆进行分类，针对不同超标类型采取不同的诊断流程，指导维修企业规范、高效地开展维修治理作业，严格控制车辆污染物排放总量。同时该标准提供了一套简单快捷的检测三元催化器是否失效的方法，实现了三元催化器的快速诊断，提升机动车维修行业和排气污染防治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为提高单车排放控制水平提供技术支撑，具有显著的环保、社会效益。

该标准的实施填补了省内排气污染物超标汽油车的维修治理技术规范及实际应用领域的空白，为解决排气污染物超标车辆快速诊断、治理难题，降低车辆污染物排放量，推动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事业的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福建今年将淘汰黄标车

近日从福建省环保厅获悉，为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截至 6 月底，福建省累计核发环保标志 69 万多份，其中绿标 65 万多份，黄标 3.3 万多份，环保标志发放率为 70%。

据了解，福州先后两次扩大限行区域，限行区域面积由 2.38 平方公里扩大到 17.48 平方公里；厦门将环保标志限行范围扩大到市本岛；泉州中心市区和各县(市、区)均在主要道路设置禁止标志；南平、三明、宁德在市区主要道路实行限行；龙岩正在设立道路禁限行标志牌；莆田、漳州正在制定市区部分道路禁止无绿色环保标志机动车通行的实施方案。

福建省环保厅表示，各地要抓紧研究淘汰政策措施，采取区域限行、经济补偿等有关政策措施，加大淘汰力度，确保如期完成年度淘汰任务。尚未实施限行的设区市须在 7 月底前落实到位，已实施限行的，尽早谋划扩大区域措施并严格执行限行有关规定，确保限行工作落到实处。同时，加强环保标志管理，把好核发关，努力提高核发率，有序推进工况法检测机构建设，确保全省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工况法检测。

(来源：中国质量报)

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分管领导，省商务厅公平贸易局，市府办流通涉外处。

送：市商务局领导，市贸促会领导，局属各单位，各处室。

发：化工外贸预警领导小组成员，各相关单位、企业。

编辑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衢州市支会、衢州市国际商会

地址：西区白云中大道 37 号 网址：www.qzccpit.org 邮箱：qzccpit@163.com

电话：0570-8356617、0570-8021016

传真：0570-3030000